

适配新收入准则的业财融合型 财务核算系统的研究

伏晓玲, 叶 英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201900)

一、引言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文中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比原收入准则有了重大的变化,新收入准则与国际现行收入准则趋同。新收入准则的重心调整为收入确认环节,必须按照商业合同的条款进行收入确认,收入确认的模型、确认收入成本的时间节点、特殊交易收入成本的确认,皆有新的规定。新收入准则的实行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不仅体现在收入成本等财务核算上,其甚至还贯穿于企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中,从合同条款的确认及签订,到合同执行过程,到开票收票、收款付款,直至最后项目完工收入成本毛利的确认。基于此,本文主要研究分析工程类企业适配新收入准则的业财融合型财务核算系统。

二、适配新收入准则的业财融合型财务核算系统的重点

(一)将各种交易类型纳入统一的收入模型

企业应当将所有与收入相关的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的“五步法”模型进行梳理规范,区分不同的合同,最终确认财务核算方式。企业要着重区分不同的合同是按时点法确认收入还是按时段法确认收入,以及是按总额确认收入还是按净额确认收入。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

原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将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的时间节点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而新收入准则则要求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的时间节点确认收入。为此,就需要企业在确认收入的过程中判断和估计合同条款是否直接影响收入确认的结果,而这些都必须依赖于业务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所以,为了保证企业收入成本利润信息的质量,企业必须整理好业务信息,同时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要密切合作,就相关交易的商业管理模式、支付条件等进行充分沟通。

(三)更高的披露要求

基于上述两点,新收入准则引入的全新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要求披露合同相关的及执行合同过程

中的一系列信息,例如,商品控制权转移的证据等。

(四)业财融合

基于上述三点,新收入准则对业财融合的要求更高。就财务核算人员而言,其除了要注重自身的职能发挥外,还需深入到一线业务领域,为业务工作提供更加准确的财务核算方法;而就业务人员而言,其需要结合新收入准则,从规范合同条款到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为财务核算工作提供准确有效的信息。

三、适配新收入准则的业财融合型财务核算系统

(一)通过合同要点区分财务核算方式

企业可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商业模式提炼出适配的合同要点,例如工程类企业可以提炼出“项目类型”“合同有无补偿条款”“是否代理”“是否生产备件分批交货”等合同要点。业务部门签订商业合同后,通过合同要点的归集,信息化系统能自动判定该合同的财务核算方式,明确其是时段法确认收入还是时点法确认收入。另外,还可以应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合同条款,将合同条款细化为标准条款。

(二)进一步提升管理精细化程度

立足梳理业务流程、建立新信息化系统的契机,企业可进一步提升业务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并保证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例如,企业可以建立或优化标准人工体系;使业务系统的工时与财务系统的工时匹配一致;将费用及人工分摊得更为精细,按项目维度等进行分摊以及优化费用分摊的流程,科学设计核对、确认、补提等流程。

企业可以将人工费用归集到合同履行成本科目,分期分摊人工费用至单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每一个会计期末结转至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以此使项目成本核算更完整、更准确。

(三)区分不同的合同判断收入确认方式

1. 时段法确认收入

若判断出该合同为时段法确认收入,则应按照以下步骤,在每个会计期末确认一次合同收入,同时结转合同成本。

预计总成本:签订销售合同时需预估总成本。

预估总成本包括分包成本、采购成本、建安成本、服务成本、人工成本、修配改成本以及各种费用,其可以作为计算项目进度的基础数据。

按会计期收集合同履行成本:投入的人工、费用、设备(商品)、服务、建安等各种类型的合同履行成本。

计算项目进度:项目进度 = 累计合同履行成本 ÷ 预计总成本。

计算本期收入:本期收入 = 主合同原币种不含税金额 × 本期汇率 × 项目进度 - 累计至上期已确认收入。

按会计期结转当期收入和成本。

项目主体部分完工:由业务部门提交证据证明项目主体部分完工,证据需要经过客户签字确认,可以是项目进度证明单。此时,必须完成所有设备的采购,管理标志是所有设备均已入库,同时项目管理部门还需重新提交截至目前的剩余预计成本。可以应用信息化手段来归集电子档证明材料,并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当项目主体部分完工时,项目进度 = 1,以此项目进度计算本期收入,本期收入 = 主合同原币种不含税金额 × 本期汇率 × 项目进度 - 累计至上期已确认收入。

暂估剩余预计成本:按照剩余预计成本暂估合同履行成本。以后各期需核销暂估合同履行成本和当期实际发生合同履行成本。

项目结束:由业务部门提交证据证明项目结束,该阶段可应用信息化手段归集电子档证明材料,并同时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另外,若还有暂估的成本,则于项目结束的会计期释放该部分暂估成本。

2. 时点法确认收入

若判断出该合同为时点法确认收入,则按照以下步骤,在项目完工时一次性确认合同收入,同时结转合同成本。

收集合同履行成本:投入的人工、费用、设备(商品)、服务、建安等各种类型的合同履行成本。

项目主体部分完工:由业务部门提交证据证明项目主体部分完工,期间,需要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并提供商品控制权转移的证据。另外,还需要完成所有设备的采购,保证设备已入库。在该阶段可应用信息化手段归集电子档证明材料,并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在当前会计期抛该项目的收入成本,本期收入 = 主合同原币种不含税金额 × 本期汇率,本期成本 = 累计合同履行成本。

补结成本:项目主体部分完工之后,以后各期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于发生期结转项目成本。

(四) 特定交易的财务核算方式

本文主要讨论的是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特定

交易。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第三方或者更多其他方参与时,企业应当判断本企业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其一,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本企业还是其他方;其二,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在商品转让前后由本企业还是其他方承担;其三,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由本企业还是其他方决定,如果涉及境外的外币结算合同,汇率波动的风险是本企业承担还是其他方承担等等。企业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性质、合同条款的约定以及其他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提供证据支持,包括进出口报关单、物流凭据、箱单、存货凭据、出入库记录、签收记录、收款凭据以及付款凭据等。若判断为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进行财务核算;若判断为代理人,则采用净额法进行财务核算。

(五) 实行新收入准则前后的项目区分

实行新收入准则之后的项目按照新收入准则的流程进行财务核算。企业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区分,根据不同合同判断收入确认方式。发生的成本计入该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在项目完工时结转收入成本,或者按照履约进度结转收入成本。实行新收入准则之前的项目也需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方式按照合同要点区分财务核算方式,并于实行新收入准则的第一期进行期初调整项目的收入成本。时段法项目需按照累计发生成本计算项目进度,同时计算应确认项目收入,比较已确认项目收入,补提或冲回已确认收入。时点法项目需判断项目主体是否完工,并比较已确认项目收入,补提或冲回已确认收入。如果项目未完工时,已经发生了项目收入和项目成本,则需冲回已确认项目收入和项目成本,待项目完工时一次性确认项目收入和项目成本;如果项目已完工时,尚未完全确认项目收入成本,则需补记项目收入成本。

四、结语

在新收入准则的推行下,企业应及时转变管理思路,在全面掌握新收入准则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管理流程、商业模式、商业实质等,对财务核算工作进行调整。企业要真正做好业财融合,从科学编制合同条款开始,利用信息化技术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切实增强收入确认和计量各环节的规范性、准确性,同时提升企业财务核算的现代化水平。

【作者简介】伏晓玲(1976.09—),女,陕西宝鸡人,本科,中级职称,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叶英(1983.08—),女,福建邵武人,硕士,中级职称,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